

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、2024年5月3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事务所”）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容诚事务所送达的《关于变更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》，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容诚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付劲勇先生、张冉冉女士、李林军先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冉冉女士、李林军先生工作调整，为按时完成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，更好的配合公司2024年度信息披露工作。经容诚事务所安排，拟将签字注册会计师更换为张亚琼女士、李超先生。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付劲勇先生、张亚琼女士、李超先生。

二、本次变更的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付劲勇，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近三年为伯特利（603596）、安徽合力（300088）、欧普康视（300595）、常青股份（603768）等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张亚琼，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6 年开始在容诚执业；2024 年开始为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过科大讯飞（002230）、江淮汽车（600418）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李超，202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2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三、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付劲勇先生、张亚琼女士、李超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1 日